# 2022年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部门双随机计划

2022年西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计划检查6000家次，按照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的要求，本部门发起双随机检查3000家次。

检查事项按照2022年抽查事项清单根据临时工作要求进行。

（附“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

|  |
| --- |
|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度第一版）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  |  |
| 1 | 对非旅游企业及个人的检查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检查 | 法人、自然人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二十八条、九十五条 |
| 2 | 对旅行社、非旅行社及个人的检查 |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检查 | 法人、自然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四十七条 |
| 3 | 对旅行社及导游员的检查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行为的检查 | 法人、自然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三十九条、六十三条 |
|  |  |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三十三条、五十九条 |
| 4 | 对旅行社的检查 |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行为的检查 | 法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二十九条、九十五条 |
|  |  |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条、九十五条 |
|  |  |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六条、九十六条 |
|  |  | 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九十六条 |
|  |  | 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八条、九十六条 |
|  |  | 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八条、九十六条 |
|  |  |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二条、九十七条 |
|  |  | 对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四条、九十七条 |
|  |  |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五十六条、九十七条 |
|  |  |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违法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项目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五条、九十八条 |
|  |  | 对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而不及时报告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十六条、五十五条、九十九条 |
|  |  |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六十九条、一百条 |
|  |  | 对拒绝履行合同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七十条、一百条 |
|  |  | 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六十九条、一百条 |
|  |  | 对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三条、一百零一条 |
|  |  |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十条、四十六条 |
|  |  | 对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十一条、四十六条 |
|  |  |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十二条、五十条 |
|  |  |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四十四条、五十条 |
|  |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二十五条、五十一条 |
|  |  | 对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二十七条、五十四条 |
|  |  |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二十八条、五十五条 |
|  |  | 对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二十八条、五十五条 |
|  |  | 对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三十六条、五十五条 |
|  |  | 对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三十四条、六十条 |
|  |  | 对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三十五条、六十一条 |
|  |  | 对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三十七条、六十二条 |
|  |  | 对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三十七条、六十二条 |
|  |  |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三十七条、六十二条 |
|  |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十二条、五十七条 |
|  |  | 对签订合同时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三十九条、六十一条 |
|  |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四十条、六十二条《旅行社条例》五十五条 |
|  |  | 对未通过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向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北京市旅游条例》二十五条、六十六条 |
|  |  | 对委派不符合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或者未向导游全额支付团队旅游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北京市旅游条例》二十八条、六十八条 |
|  |  | 对使用不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为团队旅游服务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北京市旅游条例》四十条、七十三条 |
|  |  | 对在旅游合同中未明示所游览景区的具体名称或者对不进入游览的收费景区未予注明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北京市旅游条例》五十五条、八十二条 |
|  |  | 对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十一条、三十四条 |
|  |  | 对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十二条、三十五条 |
|  |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二十三条、五十一条 |
|  |  |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行为的检查 | 法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十条、五十条 |
|  |  |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行为的检查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二十三条、五十七条 |
|  |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行为的检查 | 法人、其他组织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二十六条、五十七条 |
|  |  |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行为的检查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二十二条、五十八条《旅行社条例》四十六条 |
|  |  | 对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行为的检查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二十八条、五十八条《旅行社条例》四十六条 |
| 5 | 对导游员及个人的检查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行为的检查 | 自然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一百零二条 |
|  |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十条、一百零二条 |
|  |  |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十一条、一百零二条 |
|  |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十三条、二十二条 |
|  |  |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十三条、二十二条 |
|  |  |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十三条、二十二条 |
|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十五条、二十三条 |
|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十六条、二十四条 |
|  |  | 对导游人员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十六条、二十四条 |
|  |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检查 |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三十五条、五十九条 |
| 6 | 文化娱乐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进行查询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 |
| 进入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 文化娱乐经营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行政检查 | 文化娱乐经营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文化娱乐经营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规范开展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7 | 新闻出版 | 查询互联网出版机构记录备份所登载或发送的作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 网络出版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 报纸出版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
| 8 | 印刷复制发行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印刷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行政检查 | 复制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复制管理办法》 |
|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复制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复制管理办法》 |
|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出版物发行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行政检查 | 网络交易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 9 | 广播电视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
| 10 | 卫星接收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行政检查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
| 对(全国及省级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
| 11 | 网络文化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息变更的行政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制度建设的行政检查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12 | 网络出版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行政检查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 13 | 互联网视听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的检查行政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